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研修暨見實習獎勵辦法

108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8 年 01 月 25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80000363 號令訂定，全文 10 條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至境外大專校院、機構或企業進行學習、研究或見實習等活動，以提昇本校學生國際競爭力，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境外研修或見實習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指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 二、境外合作學校：指與本校簽具書面合作協議之國際盟校。
- 三、境外研習活動：指本校學生至境外從事下列研修或見實習活動之一者：
 - (一) 修讀本校與境外合作學校辦理之雙聯學位學程者。
 - (二) 修讀大專校院學分，且該學分獲本校認列者。
 - (三) 參與大專校院、機構或企業之研究訓練者。
 - (四) 於境外機構或企業進行見實習者。
- 四、學海系列計畫：指符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補助類型之規定者。
- 五、本辦法所稱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

第三條 本辦法依目的不同，分為以下研習類型及獎勵形式：

- 一、「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獎勵形式為獎學金：
以從事境外研習活動之本校學生為獎勵對象。
- 二、「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勵形式分為補助金、獎學金及計畫獎勵金：
 - (一) 補助金：以規劃、組織本校學生從事境外研習活動，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本校教師為獎勵對象。
 - (二) 計畫獎勵金：以獲得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之本校教師為獎勵對象。
 - (三) 獎學金：以參與本項第一目境外研習活動之本校學生為獎勵對象。

第四條 申請資格如下：

一、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及「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學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 當學期已註冊者。

(二) 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未獲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三) 實際進行境外研習活動之天數不少於十天者。

二、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補助金之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 本校專任教師並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 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未獲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期程：

一、申請方式及限制：

(一) 「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學金及補助金，由計畫主持人統籌申請，以計畫主持人為申請人。

(二) 「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獎學金，由學生自行申請，以學生為申請人。

(三) 同一申請事由只限申請一種研習類型。

(四) 符合學海系列計畫申請資格者，經本校審查後將擇優薦送至教育部申請學海系列計畫。

二、申請期程：申請人應依附件一「作業時程表」所訂時程提出申請。

三、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二）。

(二) 計畫書一份，計畫書中需有完整規劃，範例如附件三。

(三) 歷年成績單證明一份(大學部學生需含班級排名，研究所學生成績單需含學年總成績)。

(四) 海外接待機構同意函。

第六條 審查作業：

一、獎學金審查計分表如附件四。

二、由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本辦法進行審核。

三、審核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含主任委員一名，任期兩年，由

國際事務處研提名單，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四、審查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

第七條 獎勵發放原則與內容：

一、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獲獎二次為限。

二、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已獲得我國政府提供出國補助者，不得同時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或補助金。已獲得其他外部機構提供出國補助者，審核小組得決議是否發放獎學金或補助金，以及應發放之金額。

三、「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補助金範圍上限為計畫主持人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及國外日支費(以不得超過十四天為原則)，並依實際支出費用核銷。

四、獎學金及補助金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由審核小組核定之。

五、審核通過得核發「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學金及補助金者，獎學金直接發放予學生，補助金直接發放予計畫主持人。

六、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經本校薦送教育部獲得補助者，發放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獎勵金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整。

第八條 撤銷資格或繳回獎勵：

審核通過得核發獎學金、補助金或計畫獎勵金者，若有下列情事，經審核小組認定並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受獎勵資格，並要求受獎勵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學金、補助金或計畫獎勵金：

一、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

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已獲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獎學金或補助者。

三、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或機構者。

四、在境外之行為因違反校規受處分者。

五、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得撤銷資格或繳回獎學金、補助金或計畫獎勵金之情事者。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請受理截止日期	審查月份
1月15日	2月
5月15日	6月

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範例)

說明：本申請書內容須包含：

一、國際學術機構基本資料：

1. 學術研究機構介紹(含排名、預計研讀學校及課程與學習動機之適切性)

二、交流內容

1. 交流內容簡介(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計畫，包含研修主題、計畫修讀學分及所需時間、修習課程名稱或研究重點；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計畫等)

2. 預定進度與預期成效(如是否獲得對方機構學分證明或修業證明、是否認列本校學分、預計研修之具體效益等)

3. 其他說明事項(修讀雙聯學位者請檢附境外修讀課程列表)

三、請檢附該國際機構之國際排名或特殊國際聲譽事蹟

四、研修期程超過三個月者且認列本校學分者，須再檢附以下文件

1. 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僅學海惜珠申請者)

2. 有效期內之語言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

3. 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影本(大學部免附)

4. 大學或碩士畢業成績單影本(大學部免附)

5. 指導老師推薦函至少一封

6. 行政契約書

7. 學海飛颺/惜珠個人資料表

8.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獎狀或證明(若有)

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修讀學分(範例)

說明：本申請書內容須包含：

一、國際學術機構基本資料：

1. 學術機構介紹（含排名）
2. 課程特色介紹
3. 雙邊合作意願書(含agreement, contrac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letter of support, acceptance letter等)

二、研習計畫之課程內容

1. 研習計畫各項相關事項時程（含研習計畫起迄日）
2. 課程列表及內容介紹
3. 選送學生資格及審查標準
4. 選送學生名單及各學生之成績單

三、本校計畫主持人之工作內容規劃

1. 計畫內容諮詢
2. 學員招募
3. 研習期間之輔導於協助，含簽證辦理、住宿安排、機票購買、行前說明會等

四、系所相關配合措施

1. 請概述計畫主持人之系所對本計畫之配合措施（如行政資源之提供與協助等）
2. 系所對於參與本計畫學生是否有配合課程或訓練
3. 參與本計畫學生於計畫結束後，返校抵免學分之規劃

五、經費預算表（每位參與學生之獎學金金額以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為限；補助項目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期間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日支費為限）

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機構或企業進行見實習(範例)

說明：本申請書內容須包含：

一、實習計畫目的、預期成效

二、國際業界機構基本資料：

1. 業界機構介紹(計畫契合性，實習機構本身之特色及專長項目、在其專業領域之國際聲譽、評價及表現，該計畫與校/院/系/所等層級之既定發展計畫(含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面向)之相關性等)
2. 實習領域介紹
3.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建立之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合作往來歷史，計畫之永續發展潛力，如進一步達成長期夥伴關係、教研合作、開設課程等可能；參與學生向校內師生分享學習成果之機制等)
4. 雙邊合作意願書(含agreement, contrac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letter of support, acceptance letter等，須有雙方用印)

三、實習計畫之實習內容

1. 實習計畫各項相關事項時程(含實習計畫起迄日)
2. 實習場域及工作內容介紹(含實習機構所能提供給學生之資源、實習時數、學生在當地的實習勞動條件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並且確認符合當地相關勞動法規等)
3.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該機構所能提供參與學生之相關評量及輔導、實習結束後對學生未來發展之協助等)
4. 選送學生資格及審查標準(如專業表現、外語能力、學習態度、課餘活動紀錄、參與計畫之適性程度等)
5. 選送學生名單及各學生之成績單

系所/ 級別	姓名	學號	實習 國別	實習 機構	預計出國 時程	實習 月數	前一學 期 平均成 績	外語能力 相關證明
企管系 /二	林○○		日本	A企業	100/8~ 100/9	1	87.5分	大一英文 成績證明
企管系 /三	王○○		美國	B機構	101/2~ 101/3	1.5	85.9分	TOEFL 550

四、本校計畫主持人之工作內容規劃

1. 計畫內容諮詢
2. 學員招募
3. 實習期間之輔導於協助，含簽證辦理、住宿安排、機票購買、行前說明會等

五、系所相關配合措施

1. 請概述計畫主持人之系所對本計畫之配合措施(如行政資源之提供與協助等)

2. 系所對於參與本計畫學生是否有配合課程或訓練

3. 參與本計畫學生於計畫結束後，返校抵免學分之規劃

六、經費預算表（每位參與學生之獎學金金額以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為限；補助項目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期間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日支費為限）

七、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新南向築夢計畫執行報告【若無則免填】

1. 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計畫主持人往年執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成果及成效公告宣傳、媒體曝光等)

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份(計畫主持人往年執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成果；歷年執行計畫所帶來之校外交流合作、與國外學校或產業後續連結效益；對參與學生職涯及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同儕及／或審查委員會對計畫執行度之評估)

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研究訓練(範例)

說明：本申請書內容須包含：

一、國際實驗室基本資料：

1. 實驗室研究領域介紹
2. 實習室主持人介紹
3. 雙邊合作意願書（含agreement, contrac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letter of support, acceptance letter等）

二、研究訓練計畫之實習內容

1. 研究訓練計畫各項相關事項時程（含計畫起迄日）
2. 實驗室技術列表及介紹
3. 選送學生資格及審查標準
4. 選送學生名單及各學生之成績單

三、本校計畫主持人之工作內容規劃

1. 計畫內容諮詢
2. 學員招募
3. 訓練期間之輔導於協助，含簽證辦理、住宿安排、機票購買、行前說明會等

四、系所相關配合措施

1. 請概述計畫主持人之系所對本計畫之配合措施（如行政資源之提供與協助等）
2. 系所對於參與本計畫學生是否有配合課程或訓練
3. 參與本計畫學生於計畫結束後，返校抵免學分之規劃

五、經費預算表（每位參與學生之獎學金金額以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為限；補助項目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期間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日支費為限）

獎學金審查計分表

大學部申請人

評分項目	次項目	得分
是否為盟校	校級或院級重點盟校	6
	校級或院級盟校	3
	非校級或院級盟校	0
學校排名(不含大陸地區)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 名	8
	世界大學排名 51-150 名	5
	世界大學排名 151-250 名	3
	世界大學排名未達前 250 名	0
非大學校院之見實習機構屬性	國家級研究機構或實驗室	8
	全球 2000 大上市企業	5
學業表現	全班前 20%	4
	全班前 40%	3
	全班前 60%	2
	全班前 80%	1
	未達全班前 80%	0
前往地區	亞洲區	1

	非亞洲地區	2
在地國際化參與程度	符合本校當年度「在地國際化」學習目標者	1
其他計分項目 (擇優認列)	雙聯學位(須於境外學校停留超過8個月)	
	取得目的地大學之學分證明(需可回本校抵免)	
	境外研習超過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	
	境外研習超過6個月以上	
	獲教育部學海飛颺經費者	

註一：獎學金金額得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經費預算由審查小組核定之。

註二：上述學校排名定義如下：

(1) QS：QS 世界大學排名；(2) ARWU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3)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英國泰

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4) U.S. News & World Report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上述排名認定以

收件截止日期為準。

註三：全球 2000 大上市企業以收件截止日期之最新 Forbes Global 2000 名單為準。

研究所申請人

評分項目	次項目	得分
是否為盟校	校級或院級重點盟校	6

	校級或院級盟校	3
	非校級或院級盟校	0
學校排名(不含大陸地區)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 名	8
	世界大學排名 51-150 名	5
	世界大學排名 151-250 名	3
	世界大學排名未達前 250 名	0
非大學校院之見實習機構屬性	國家級研究機構或實驗室	8
	全球 2000 大上市企業	5
學業表現	學業總成績平均 95-100 分	4
	學業總成績平均 90-95 分	3
	學業總成績平均 80-89 分	2
	學業總成績平均 70-79 分	1
	學業總成績平均低於 70 分	0
前往地區	亞洲區	1
	非亞洲地區	2
在地國際化參與程度	符合本校當年度「在地國際化」學習目標者	1
	雙聯學位 (須於境外學校停留超過 8 個月)	

其他計分項目 (擇優認列)	取得目的地大學之學分證明 (需可回本校抵免)	
	境外研習超過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	
	境外研習超過 6 個月以上	
	獲教育部學海飛颺經費者	

註一：獎學金金額得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經費預算由審查小組核定之。

註二：上述學校排名定義如下：

(1) QS：QS 世界大學排名；(2) ARWU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3)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英國泰

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4) U.S. News & World Report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上述排名認定以

收件截止日期為準。

註三：全球 2000 大上市企業以收件截止日期之最新 Forbes Global 2000 名單為準。